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暂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3日，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废铅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暂存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废铅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暂存项目

建设单位：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主要建设内容：第I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用于暂存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面积123 m<sup>2</sup>。第II类废铅蓄电池暂存间，用于暂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面积63 m<sup>2</sup>。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暂存间，面积30 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废铅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暂存项目于2023年5月由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废铅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27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经环审字[2023]0063号。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建成。

### （三）投资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克新  
项目负责人：王克新  
项目负责人：王克新  
项目负责人：王克新



废铅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暂存项目实际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主要用于现有空置厂房改造为废铅蓄电池暂存库、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暂存库。

#### （四）验收范围

废铅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暂存项目整体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一）废气

本项目废酸蓄电池暂存库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现有项目碱液喷淋塔废气排气筒排放。

####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车辆进出、净化器、空调机组、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仓库隔声、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暂存，利用现有空置库房建设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暂存库和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900-049-50）暂存库，废铅蓄电池收集规范暂存后由河南永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包装、堆放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薄膜，废手套收集规范暂存后由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置。

李响 吴克新 王伟 耿欣  
李欣 于欣 刘智博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铅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暂存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结论如下：

#####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硫酸雾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II时段排放限值。

#####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同时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铅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暂存项目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刘新 刘新 刘新 刘新  
刘新 刘新 刘新 刘新

1. 完善各项环保制度，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2. 落实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标准相关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苏欣 刘明 李  
王 吴志新 王伟 耿取

废铅蓄电池、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暂存项目  
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建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大伟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吴克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耿欣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于虹	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总队	高工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刘贺清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蔡国庆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